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已披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立兴实业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本公司披露立兴实业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立兴实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过半，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立兴实业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约 14.27	4,103,092	1.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10,469	23.05%	88,207,377	22.02%

二、风险提示

1、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即减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前述股东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大股东证券账户对账单；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